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近期市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议案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利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益或稀释股东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公司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	195,826.33	120,000.00

该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刊登在2017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刊登在2017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17年4月28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2016年9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4月28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公司董事会现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5.48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8,467,153股(含328,467,1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2017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2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17年4月28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2016年9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0,6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08,281.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08,281.4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1,808,281.4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10,000,000.00元后)已于2013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4331830730系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3年8月16日注销。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95,2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26,559,9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39,999.61元。

2015年3月13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9.60元。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24,999,999.99元以后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974,999,999.61元。该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466101040013107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7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439,999.61元连同存款利息47,396,83元共973,487,396.44元一并增资入东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214162572580O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鉴验字[2015]37050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666,066,025.26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312,631,202.9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353,434,822.36元。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3,619,911.82元。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267,414,621.17元。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1,447,143.94元。

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8,665,268.84元。

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97,353.34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505,859.2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060.8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71.5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专户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向子公司太阳纸业增资,由太阳纸业用于实施三条生产线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附件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6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239,214.51	97,344.00	94,214.59	-3,129.41	注
合计	239,214.51	97,344.00	94,214.59	-3,129.41	

注:差异金额3,129.41万元原因为: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止,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的节余款项。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②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060010号鉴证报告。根据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343.48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6)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3。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2015、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3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	99,071.55	99,071.55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5年年末累计			2016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66,606.60	66,606.60		93,348.06	93,348.06		
		2017年3月31日累计(未经审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94,214.59			尚未披露			
	合计	97,344.00	97,344.00	97,348.74	97,344.00	97,344.00	94,214.59	-3,129.41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2015、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7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0.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其中:2013年	99,07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专户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7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21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214.59
		其中:2015年	66,606.60
		2016年	26,74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1-3月	866.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97,344.00	97,344.00	97,348.74	97,344.00	97,344.00	94,214.59	-3,129.4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344.00	97,344.00	97,348.74	97,344.00	97,344.00	94,214.59	-3,129.4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7,344.00	97,344.00	97,348.74	97,344.00	97,344.00	94,214.59	-3,129.4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50.59万元,为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4.74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301.90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144.71万元;2017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0.74万元。扣除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后余额为3,129.41万元。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7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重高档